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

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”）进行破产重整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，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申请。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裁定对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提级管辖。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，经自愿报名加随机摇号，无锡中院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、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重工管理人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7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经无锡中院同意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 50 号内无锡中院大法庭。

三、会议形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第一项：由无锡中院介绍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案的审理情况；

第二项：听取管理人《关于债权补充审查及调整情况的说明》，并由债权人会议对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》进行核查；

第三项：听取管理人关于《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表》的说明，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；

第四项：听取管理人宣读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；并由债权人会议对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表决，出资人会议对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。

五、会议登记事项

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如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（鉴于场地及疫情防控要求，各户债权人仅限委托一人参会。）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如果促成中南重工重整成功，中南重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，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。

1、中南重工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中南重工重整不成功，本次中南重工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。

2、公司存在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的风险

如果中南重工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，则公司将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，中南重工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3、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证券代码：002445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南

公告编号：2020-121

如公司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，公司将失去重要营业收入来源，这将导致公司营利困难，可能使公司不具备重整的可行性，最终导致公司重整失败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1月18日